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吉75执恢3号

申请执行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润森热力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绥中滨海经济区东戴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润森热力有限公司与绥中滨海经济区东戴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绥中滨海经济区东戴河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绥中滨海经济区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东戴河新利源帝景小区6号楼的17套房屋，其中包括：1、产权证号：0009693，单元、房号：A6#1单元1701室，建筑面积92.34的房产，2、产权证号：0009695，单元、房号：A6#1单元1703室，建筑面积49.71的房产，3、产权证号：0009705，单元、房号：A6#1单元1503室，建筑面积49.71的房产，4、产权证号：0009707，单元、房号：A6#1单元1505室，建筑面积85.61的房产，5、产权证号：0009624，单元、房号：A6#1单元403室，建筑面积49.71的房产，6、产权证号：0009644，单元、房号：A6#1单元201室，建筑面积85.92的房产，7、产权证号：0009645，单元、房号：A6#1单元203室，建筑面积49.71的房产，8、产权证号：0009647，单元、房号：A6#1单元205室，建筑面积85.61的房产，9、产权证号：0009649，单元、房号：A6#2单元202室，建筑面积59.94的房产，10、产权证号：0009653，单元、房号：A6#1单元102室，建筑面积59.94的房产，11、产权证号：0009668，单元、房号：A6#1单元103室，建筑面积49.71的房产，12、产权证号：0009669，单元、房号：A6#1单元104室，建筑面积59.94的房产，13、产权证号：0009670，单元、房号：A6#1单元105室，建筑面积85.8的房产，14、产权证号：0009671，单元、房号：A6#2单元101室，建筑面积85.8的房产，15、产权证号：0009672，单元、房号：A6#2单元102室，建筑面积59.94的房产，16、产权证号：0009673，单元、房号：A6#2单元103室，建筑面积49.71的房产，17、产权证号：0009674，单元、房号：A6#2单元104室，建筑面积59.94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袁志伟

审 判 员 朱南弼

审 判 员 滕焕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梁熙健